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卜杜拉·埃德·萨勒曼·苏莱提先生（卡塔尔）

一. 引言

1. 2003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之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3年10月17日、11月10日至14日、17日、20日、21日和24日和12月1日，第三委员会第16次、第37次、第48次、第52次、第54次、第61次和第62次会议审议了这个分项。委员会第37至48次会议一并就分项117(c)及分项(b)和(e)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8/SR.16、37-48、52、54、55、61和62)。
3. 委员会在这个分项下收到的文件，见A/58/508。
4. 在10月17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关于邀请人权委员会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第三委员会发言的提案。
5.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A/C.3/58/SR.16）。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将以A/58/508和Add.1-5号文件，分为六部分印发。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又进行记录表决，以 140 票对 2 票，1 票弃权通过该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7. 在提案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发了言；在表决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古巴代表发了言。

8. 在 11 月 10 日第 38 次会议上，负责柬埔寨境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同特别代表进行了对话，柬埔寨和意大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对话（见 A/C.3/58/SR.38）。

9.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同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意大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加拿大、墨西哥和布基纳法索的代表参加了对话（见 A/C. 3/58/SR. 38）。

10. 在 11 月 11 日第 39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同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意大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巴基斯坦、瑞士、新西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中国的代表参加了对话（见 A/C. 3/58/SR. 39）。

11.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同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意大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瑞士、肯尼亚、加拿大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参加了对话（见 A/C. 3/58/SR. 39）。

12. 在同次会议上，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同特别代表进行了对话，苏丹、墨西哥、瑞士、意大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阿塞拜疆、挪威、日本和亚美尼亚的代表参加了对话（见 A/C. 3/58/SR. 39）。

13. 在 11 月 11 日第 40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同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意大利、以色列、埃及、列支敦士登、突尼斯、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及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了对话（见 A/C. 3/58/SR. 40）。

14. 在 11 月 12 日第 41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同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瑞士、巴西和意大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对话（见 A/C. 3/58/SR. 41）。

15.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同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参加了对话（见 A/C. 3/58/SR. 41）。

16.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也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同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布隆迪和意大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对话（见 A/C. 3/58/SR. 41）。

17. 在第 41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同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意大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对话（见 A/C. 3/58/SR. 41）。

18. 在 11 月 12 日第 42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 199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

性发言。委员会同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士、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科威特、意大利、伊拉克、埃及和也门的代表参加了对话（见 A/C.3/58/SR.42）。

19. 在 11 月 13 日第 43 次会议上，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同特别代表进行了对话，意大利、古巴、挪威、瑞士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参加了对话（见 A/C.3/58/SR.43）。

20.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同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意大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阿富汗、加拿大、列支敦士登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参加了对话（见 A/C.3/58/SR.43）。

二. 提案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58/L.67

21. 在 11 月 21 日第 54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土库曼斯坦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8/L.67）：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加拿大、日本、列支敦士登、罗马尼亚和瑞士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2. 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分段（d），即

“（d）立即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律师和家属接触被拘留者”，

改为：

“（d）立即允许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内的独立机构以及律师和家属接触被拘留者”。

23. 11 月 24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72 票对 37 票，53 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8/L.67（见第 57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¹ 智利、哥伦

¹ 后来佛得角代表团通知委员会，它原来打算弃权。

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24.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巴基斯坦（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土库曼斯坦、中国和古巴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58/SR.55）。

B. 决议草案 A/C.3/58/L.68/Rev.1

25. 在 11 月 21 日第 54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8/L.68/Rev.1）：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爱沙尼亚、冰岛、拉脱维亚、马耳他和罗马尼亚加入为提案国。

26. 在同次会议上，缅甸代表发了言（见 A/C. 3/58/SR. 54）。

27. 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还将决议草案口头订正如下：

(a) 删去执行部分第 4(a)段中的“及其对缅甸境内人权状况的后果”一语；

(b) 将执行部分第 7(a)段中的“以及全国和解进程所有有关各方”改为“，包括缅甸全国和解进程所有有关各方，”；

(c) 删去执行部分第 8 段：

“8. 指出国际社会遵循本项决议和其他决议，在该国出现积极动态之后，将全面支持缅甸全国和解与恢复民主的进程；”

(d) 删去执行部分第 9 段：

“9. 还指出，秘书长不妨探讨其职权范围内可能采取的其他行动，以便能促进改善缅甸境内的整体状况，并为此目的，不妨与国际社会和缅甸政府协商；”

并将其余的一段重新编号。

28. 在 12 月 1 日第 6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 A/C. 3/58/L. 68/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 3/58/L. 82）。

2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8/L. 68/Rev. 1（见第 57 段，决议草案二）。

30.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缅甸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中国、印度、泰国、越南、尼泊尔和古巴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58/SR. 61）。

C. 决议草案 A/C. 3/58/L. 69

31. 在 11 月 20 日第 52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 3/58/L. 69）：安道尔、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葡萄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奥地利、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挪威、罗马尼亚、圣基次和尼维斯、西班牙、图瓦卢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提案国。

32.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加入 (f) 和 (g) 两个新分段：

“(f) 同一些国家展开人权对话；

“(g) 议会，特别是 90 条委员会，和伊斯兰人权委员会努力改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33.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发了言（见 A/C.3/58/SR.54）。

3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进行记录表决，以 73 票对 49 票，50 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8/L.69（见第 57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35.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巴基斯坦（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中国、苏丹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巴西、阿根廷、古巴和尼泊尔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58/SR. 54）。

D. 决议草案 A/C. 3/58/L. 79 和 Rev. 1

36. 在 11 月 24 日第 55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A/C. 3/58/L. 79)：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全文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是若干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和若干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书的缔约国，

“回顾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决议是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33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2003/15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主题的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493 (2003)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决定请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一次联合调查，但对该国安全局势尚不允许进行这样的调查感到遗憾，

“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30 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460 (2003)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 2003 年 11 月 10 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欢迎 2003 年 4 月 2 日在南非太阳城签署的刚果人政治谈判《最后文件》，并回顾所有停火和和平协议以及脱离接触计划，

“注意到秘书长 2003 年 5 月 27 日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二次特别报告、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6 月 7 日至 16 日派往中部非洲的代表团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提交的报告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03 年 2 月 13 日和关于 2003 年 4 月 3 日德罗德罗事件的报告，

“**深切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特别是在南北基伍和伊图里继续存在敌对行动，同时还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这在上述报告中均已陈述，

“**痛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发生的战斗以及相伴发生的践踏人权行为和和人道主义危机，而其中肇事者却往往逍遥法外，

“1. **欢迎**：

“(a) 国家元首于 2003 年 4 月 4 日颁布了《宪法》，用于在整个过渡时期对国家的治理；2003 年 4 月 7 日约瑟夫·卡比拉总统宣誓效忠新《宪法》；2003 年 7 月 17 日成立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2003 年 7 月 22 日组成了国民议会和参议院；以及 2003 年 8 月 28 日成立了五个过渡机构；

“(b) 2003 年 3 月 18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乌干达以及六个武装集团签署了停火协定，为在 200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伊图里绥靖委员会会议以及在伊图里设立临时行政当局铺平了道路；

“(c) 2003 年 5 月 16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了停火协定，2003 年 6 月 19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和刚果争取民主联盟-解放运动签署了《布琼布拉承诺》；

“(d) 废除军事法庭；

“(e) 人权委员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和她于 2003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0 日及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对该国的访问；

“(f) 2003 年 1 月 12 日至 15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高级专员驻该国办事处采取了行动；

“(g) 秘书长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如何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有罪不罚问题进行了磋商，并注意到高级专员提议设立一个国际调查机构，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调查；

“(h)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延长任务期限，继续驻留和扩大部署，以支持执行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在比勒陀利亚和罗安达签署的和平协定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i)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作，建立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基础结构，并建立过渡司法体制；

“(j) 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团长开展工作；

“2. **谴责:**

“(a)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是在伊图里、基伍以及该国东部的其他地区持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b) 在该国东部以及在目前构成过渡政府的一部分的前反叛集团控制的地区，对平民百姓实施的武装暴力和报复行径持续不断；

“(c) 在伊图里省发生的所有大规模屠杀，特别是在德罗德罗发生的屠杀，最近一次是 2003 年 10 月 6 日发生在卡切尔；同时支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调查这些事件所作的努力；

“(d) 据报在曼巴萨地区，刚果解放运动、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民族和刚果爱国人士联盟的部队肢解人体，吃食人肉；

“(e) 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失踪、酷刑、骚扰、非法拘捕、广泛发生的迫害及任意长期拘留等事件；

“(f) 广泛发生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事件，包括以此作为战争手段；

“(g) 武装部队和集团违反国际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招募并使用儿童兵；

“(h) 那些应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负责的人逍遥法外，在这方面，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i)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考虑到资源与持续冲突之间的关联；

“3. **表示关注:**

“(a)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特别是该国东部地区侵犯言论自由、意见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并攻击人权捍卫者的情况；

“(b) 继续停止执行暂停死刑的规定，特别是军事法庭 2003 年 1 月 7 日宣判的死刑，该法庭曾审判被指控刺杀前共和国总统的人；

“(c) 该地区小武器过度积累和扩散，武器的分发、流通和非法贩运，及其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d)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数量的增加，尤其是该国东部地区；

“(e) 持续不安全的情况，尤其是该国东部由武装集团占据的地区，这种情况严重阻碍了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使之不能接触到受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影响的人们；

“4.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

“(a) 立即停止一切军事活动，其中包括对与他们联盟的武装集团的支持，毫不拖延地促进重新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团结和领土完整；

“(b) 立即无条件地实施 2003 年 6 月 19 日《布琼布拉承诺》；

“(c) 毫不拖延地充分实施 2003 年 5 月 16 日《达累斯萨拉姆协定》并与伊图里绥靖委员会合作，监督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北部冲突的解决情况；

“(d) 尊重他们在实行《过渡宪法》方面承担的义务；

“(e) 允许自由、安全地进入所有地区，以便允许并支持对推定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进行调查，目的在于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为此与国家级和国际人权保护机制合作，以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据称存在的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f) 立即停止招募及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违反国际法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认为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所附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³ 的规定，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人员有权得到特殊保护，并毫不拖延地就停止这类做法所采取的措施提供资料；

“(g) 作为优先事项，在冲突后重建中满足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求，确保妇女充分参与解决冲突及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其中包括维持和平、冲突管理与和平建设；

“(h)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结束广泛侵犯人权行为和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

“(i) 保护人权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确保所有平民的安全，采取并实施一切必要措施，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自愿遣返创造条件；

“(j) 防止产生可能导致流离失所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及越过边境进行流动的条件，采取并实行一切必要措施，创造有利于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遣返的条件；

“5. **敦促** 民族团结与过渡政府确保将保护人权及建立一个以法治和独立司法为基础的国家列为最优先事项，其中包括建立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中提出的必要机构；

“6. **吁请** 民族团结与过渡政府采取具体措施：

“(a) 加强过渡机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重新确立稳定与法治，从而使刚果人民重享和平与进步；

“(b) 实现《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中规定的过渡期间目标，尤其是在所有各级举行自由、透明的选举，以便能够建立一个民主的宪法制度，经过改组后组建一个综合的国民军；

“(c) 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相应地继续与联合国保护人权机制合作，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的合作；

“(d) 开展全面的司法制度改革；

“(e) 恢复《死刑禁令》，并遵守逐步废除死刑的承诺；

“(f) 结束有罪不惩的现象，确保按照有关程序，将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

“(g) 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并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继续合作；

“7.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随时向大会通报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秘书长就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政府解决有罪不罚问题所用方式而进行的磋商情况；

“8. **吁请**国际社会：

“(a) 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事务实地办事处，以便该办事处的方案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b) 支持在适当时候并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主持下，组织召开一次非洲大湖区的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由该区域所有各国政府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参加，并支持在该会议的主要专题中列入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

“9. **请**：

“(a) 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和联合特派团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之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联合特派团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技能；

“(d) 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继续提高包括民警和军事人员在内的所有特派团人员对相关儿童保护标准的认识并向他们提供培训，尤其是在处理儿童兵问题过程中，并与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合作；

“(e) 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继续积极处理性别问题、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问题及努力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并在这方面向所有特派团人员提供足够培训；

“10. **决定**继续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7.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也发了言：埃及（代表中国、多米尼克、科威特、马来西亚、缅甸、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威士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新加坡、巴基斯坦、尼日利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见 A/C.3/58/SR.55）。

38. 在 12 月 1 日第 61 次会议上，委员会的面前有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58/L.79/Rev.1），是由决议草案 A/C.3/58/L.79 的提案国和瑞士共同提出的。

3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有关该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58/SR.61）。

40. 同样在第 61 次会议上，应乌干达代表的要求，委员会另行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4 段进行表决。

41.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82 票对 4 票、75 票弃权，保留了序言部分第 4 段。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几内亚比绍、缅甸、卢旺达、乌干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42. 在同次会议上，应埃及代表（还代表中国、多米尼克、科威特、马来西亚、缅甸、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威士兰、苏丹、尼日利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要求，委员会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b) 和 6(e) 段分别进行表决。

43.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73 票对 50 票、35 票弃权，保留了执行部分第 3(b) 和 6(e) 段。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

塔尔、卢旺达、圣基次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萨尔瓦多、斐济、加纳、海地、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赞比亚。

44. 在对执行部分第 3(b) 和 6(e) 段进行表决前，下列人士发了言：埃及、意大利、黎巴嫩、巴基斯坦、卡塔尔和新加坡等国代表（见 A/C.3/58/SR.61）。

45.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口头方式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g) 段提出修正案如下：

“履行其条约义务，并继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

46.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93 票对 2 票、55 票弃权拒绝了这项修正案。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次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7. 在对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3(b) 和 6(e) 段进行表决后，主席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29 条的规定请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表决。

48. 委员会就程序问题进行了辩论，列支敦士登、智利、巴西、意大利、瑞士、苏丹、危地马拉和埃及等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8/SR.61）。

49. 主席确认第 129 条规则是明确的：在另行对一项决议草案的一段进行表决之后，该决议草案即可作为整体付诸表决，无须任何代表团具体要求对整个文本进行表决。

50. 列支敦士登代表正式挑战主席的裁定。委员会接着就反对主席的裁定的要求进行表决，结果以 89 票对 70 票维护了主席的裁定。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

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次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无。

51. 在第 61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74 票对 3 票、85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3/58/L.79/Rev.1 全文（见决议草案 IV 第 57 段）。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白俄罗斯、卢旺达、乌干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

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52. 在表决前，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表决后，下列代表发了言：刚果民主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巴哈马、缅甸和白俄罗斯（见 A/C. 3/58/SR. 61）。

53. 下列国家的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新西兰、澳大利亚、冈比亚、瑞士、尼日利亚、马里、埃及、尼日尔、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莱索托、塞内加尔、智利、冰岛、贝宁、美利坚合众国、苏丹、挪威、巴西、巴基斯坦、圣马力诺、安道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卢旺达、约旦、斐济和沙特阿拉伯（见 A/C. 3/58/SR. 61）。

54. 卢旺达代表也发了言（见 A/C. 3/58/SR. 61）。

E.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55. 在 12 月 1 日举行的第 62 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以下文件（见第 58 段）：

(a) 秘书长关于在以色列境内被拘留的黎巴嫩人的人权情况的说明 (A/58/218)；

(b)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的说明 (A/58/334)；

(c)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的说明 (A/58/338)；

(d)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塞拉利昂办事处的报告的说明 (A/58/379)；

(e)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状况的报告的说明 (A/58/421)；

(f)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的说明 (A/58/448)。

56.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8/SR. 62）。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5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土库曼斯坦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其在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下承担的义务，

严重关注在土库曼斯坦境内不断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

回顾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2003/11 号决议，¹

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莫斯科机制报告员 2003 年 3 月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土库曼斯坦政府最近表示愿意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专家代表团在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中亚参与国问题个人特使和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最近的访问，

吁请土库曼斯坦政府：

(a) 充分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2003/11 号决议¹所规定的措施，并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向委员会通报其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

(b) 充分执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莫斯科机制报告员 2003 年 3 月的报告所载建议，与欧安组织各机构进行建设性的合作，并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中亚参与国问题个人特使和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再度访问提供便利；

(c)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建设性对话，并与该办事处的所有机制充分合作；

(d) 立即允许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内的独立机构以及律师和家属接触被拘留者。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决议草案二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盟约》² 及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其根据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意识到缅甸是《儿童权利公约》、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⁵ 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⁶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公约）和1948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公约）的缔约国，

铭记安全理事会2003年1月30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1460（2003）号决议以及秘书长根据该决议提交的报告，⁷

回顾其关于这一主题的以往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2002年12月18日第57/231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的那些决议，其中最近的是2003年4月16日第2003/12号决议，⁸ 以及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在2000年6月14日就缅甸境内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做法所通过的决议一，

申明人民的意愿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而缅甸人民的意愿在1990年举行的选举中作了明确的表达，

又申明缅甸建立真正的民主政府是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要素，

承认善政、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

注意到缅甸政府越发意识到需要全面处理缅甸境内的鸦片生产问题，

注意到缅甸总理在2003年8月30日宣布的向民主过渡的行进图，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⁴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⁵ 第260 A（III）号决议。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⁷ A/58/546-A/2003/1053。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年，补编第3号》（E/2003/23），第二章，A节。

1. 欢迎：

(a)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去年对缅甸的访问以及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b) 国际社会确认必须加强民主这一区域安全的基本因素，作出努力，包括该区域各国提供支持，鼓励缅甸政府恢复全国和解与对话的努力；

(c) 秘书长的报告；⁹

(d) 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⁰

(e) 缅甸联邦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 2003 年 5 月 27 日达成的《消除缅甸境内强迫劳动做法联合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同意设立一名独立的调解人协助强迫劳动可能的受害者，同时注意到执行《行动计划》的条件暂不存在；

(f) 缅甸政府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

2. 表示严重关注：

(a) 2003 年 5 月 30 日发生的事件以及相关、随后和持续发生的侵犯人权的事件，这些事件表明缅甸境内人权状况严重倒退，而且与政府有关联的联邦巩固与发展协会显然参与了这些事件；

(b) 拘留和软禁昂山苏姬，并继续剥夺她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行动自由，以及继续拘留全国民主联盟其他高级领导人；

(c) 关闭全国民主联盟在该国各地的办事处，并加紧监视和监禁全国民主联盟及其他政治组织的成员和支持者，包括继续拘留刑期已满囚犯等人；

(d) 联邦巩固与发展协会的成员有计划 and 不断地骚扰和恐吓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

(e) 缅甸政府显得与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缺乏合作，尤其是在他提议访问少数民族地区调查严重侵犯人权指控方面缺乏合作；

3. 再度表示严重关注：

(a) 不断蓄意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

(一) 法外杀人；继续使用酷刑；武装部队人员持续犯下的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拘留条件不令人满意；强迫迁移；普遍藐视法治和司法

⁹ A/58/325 和 Add. 1。

¹⁰ 见 A/58/219。

乏独立性；贩卖人口；强迫劳动，包括童工；武装部队破坏生计和没收土地；侵犯享有足够生活水平如获得食物、医疗以及教育的权利；

(二) 剥夺言论自由，包括新闻、结社、集会和行动的自由；

(三) 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因宗教或族裔原因而遭受歧视和迫害；

(b) 大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和难民拥入邻国的情况，并在这方面忆及缅甸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4. 吁请缅甸政府：

(a) 在国际合作下，开始对 2003 年 5 月 30 日 Depayin 事件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

(b) 立即为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拟议的调查提供便利和充分合作，调查对武装部队人员在掸邦及其他各邦所犯的强奸及其他虐待平民的指控，包括不受阻碍地进出该区域，并确保那些与调查进行合作或调查所涉人员的安全；

(c) 立即确保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安全、不受阻碍地进出缅甸所有地区，以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证援助切实送达人口中最脆弱的群体；

(d) 通过对话与和平手段谋求立即终止与尚未签署停火协议的所有剩余族裔群体的冲突，并履行其改善停火地区发展和人权状况的义务；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以充分实施为检查缅甸对《国际劳工组织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的遵守情况所设调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创造一种环境，以便以可信的方式实施缅甸联邦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达成的《消除缅甸境内强迫劳动做法联合行动计划》，尤其是该计划所设立的调解人机制；

5. 大力敦促缅甸政府：

(a) 终止缅甸境内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情况，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昂山苏姬、全国民主联盟其他领导人以及 2003 年 5 月 30 日当天或其后拘留的该联盟成员，并允许他们在实现全国和解与向民主过渡进程中发挥充分作用；

(c) 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其他政治犯；

(d) 立即取消 2003 年 5 月 30 日事件之后实施的所有其他“临时”措施，包括重新开放全国民主联盟在该国各地的所有办事处；

(e) 立即取消对和平政治活动的所有限制，并充分确保言论自由，包括新闻、结社和集会自由；

(f) 结束有罪不罚情况，对任何侵犯人权者，包括军人、联邦巩固与发展协会会员及其他政府人员，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进行调查和绳之以法；

(g) 改进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和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合作，以便直接评估 2003 年 5 月 30 日之后的状况；使缅甸过渡到文官政府；确保特使和特别报告员充分、自由地进出缅甸，而且所有与他们合作的人不受任何形式的恐吓、骚扰或处罚，当他们在缅甸时向他们提供平等接触该国所有政党包括全国民族联盟的领导人及成员的机会；

(h) 恢复民主和尊重 1990 年选举的结果，立即与昂山苏姬及全国民主联盟其他领导人就迈向民主化与全国和解进行分阶段实质性对话，并尽早让其他政治领导人包括各族裔群体的代表参与这些会谈；

(i) 拟订行进图（它仍然缺乏具体时间安排等一些主要内容）和让所有政治团体和少数民族参与的充分计划，以便能确保该进程具有透明度和有所有有关方面参加；

6. **再次**如其第 57/23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3/12 号决议所述，**敦促**缅甸政府：

(a) 确保司法独立和正当法律程序；

(b) 高度优先考虑加入缅甸尚未加入的其余国际人权文书，并充分履行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c) 立即终止招募和使用童兵，尤其是一些武装族裔群体的这种做法，确保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终止有系统地迫使人民背景离乡的做法，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允许难民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并采取适当行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

7. **请**秘书长：

(a) 继续提供斡旋，并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缅甸全国和解进程所有有关各方，就人权状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进行讨论；

(b) 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c)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他的特使能执行本项决议，并在发挥调解作用过程中探讨充分和有效履行其任务的任何和所有可能性；

(d) 继续给予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援助，使他充分完成任务；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问题。

决议草案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方面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和《儿童权利公约》⁴ 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71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17 号决议，⁵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承诺加强伊朗境内对人权的尊重并促进法治，

1. 欢迎：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 2002 年 4 月向所有人权专题监测机制发出公开邀请；

(b) 人权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3 年 2 月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访问及随后提出的报告；⁶

(c) 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3 年 11 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访问及人权委员会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定于 2004 年 2 月进行的访问；

(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司法主管建议法官在本来会判处乱石砸死的案例中采用替代性惩罚方式；

(e) 民选政府为促进民间社会发展而做出的努力；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⁴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⁶ E/CN.4/2004/3/Add.2 和 Corr.1。

(f) 同一些国家展开人权对话；

(g) 议会，特别是 90 条委员会，和伊斯兰人权委员会努力改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 表示严重关注：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仍然存在侵犯人权的事件；

(b) 意见和言论自由方面的情况继续恶化，尤其是加紧迫害以和平方式表达政治观点者，包括逮捕、不经指控或审讯而实行拘留；司法和安全部队镇压新闻记者、议会议员、学生、神学士和学者；对学生示威采取严厉行动，包括对参加者实行监禁、虐待和利用大学纪律委员会来对付他们；

(c) 在不尊重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继续处决人犯，尤其谴责公开处决；

(d) 使用酷刑及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特别是断肢和施行笞刑的做法；

(e) 继续对自由集会实行限制，并强行解散政党；

(f) 未能充分遵守司法方面的国际标准，缺乏正当的法律程序，利用国家安全法剥夺个人的权利，以及特别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来说，不尊重国际公认的法律保障措施；

(g) 在法律和实践中有系统地歧视妇女和女孩以及监护委员会拒绝采取措施处理这一有系统的歧视问题，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委员会在 2003 年 8 月拒绝考虑民选议会提出的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 的提案；

(h) 继续歧视少数群体的成员，包括巴哈教徒、基督教徒、犹太教徒和逊尼派教徒，甚至任意逮捕和拘留；拒绝实行信仰自由或公开处理共同事务，并无视财产权；

(i) 继续迫害人权捍卫者、政治反对派、宗教异议人士和改革人士，并对他们任意处以监禁；

3.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a) 遵守伊朗根据《国际人权盟约》²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自由承担的义务，其中包括有关意见和言论自由、使用酷刑及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促进及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的文书并继续努力，加强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

⁷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b) 对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建议做出充分反应；

(c) 继续与联合国各机制合作，尤其是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及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并对他们的建议做出充分反应；

(d) 加紧实行司法改革，保障个人的尊严，确保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充分适用正当法律程序及公正与透明的程序，并在这方面确保在所有情况下尊重被告人的权利和作出公平的裁决，包括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裁决；

(e) 任命一名公正的检察官，并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 2001 年 12 月开始重新设立了检察长办公室；

(f) 消除以宗教为由或针对少数群体成员，包括针对巴哈教徒、基督教徒、犹太教徒和逊尼派教徒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在少数群体自己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公开处理这一问题；

(g)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废止断肢和当众执行笞刑的做法，并大力进行狱政改革；

4. **鼓励**人权委员会各专题机制，如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这些特别机制合作和对它们随后提出的建议做出充分反应；

5.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提供的补充材料，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同时特别注意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包括巴哈教徒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情况。

决议草案四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是若干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和若干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493(2003)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30 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460(2003)号决议，以及秘书长 2003 年 11 月 10 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³

欢迎2003 年 4 月 2 日在南非太阳城签署的刚果人政治谈判《最后文件》，

注意到秘书长 2003 年 5 月 27 日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二次特别报告、⁴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6 月 7 日至 16 日派往中部非洲的代表团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提交的报告⁵ 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03 年 2 月 13 日的报告⁶ 和关于 2003 年 4 月 3 日德罗德罗事件的报告，⁷

深切关注如上述报告所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特别是在南北基伍和伊图里继续存在敌对行动，同时还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

遗憾地注意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发生的战斗以及伴随发生的践踏人权行为和人道主义危机中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的现象，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58/546-S/2003/1053。

⁴ S/2003/566 和 Corr. 1。

⁵ S/2003/653。

⁶ 见 S/2003/216。

⁷ S/2003/674，附件二。

1. **欢迎：**

(a) 国家元首于 2003 年 4 月 4 日颁布了在过渡期间适用于全国的《宪法》；2003 年 4 月 7 日约瑟夫·卡比拉总统宣誓效忠新《宪法》；2003 年 7 月 17 日成立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2003 年 7 月 22 日组成了国民议会和参议院；以及 2003 年 8 月 28 日成立了五个过渡机构；

(b) 2003 年 3 月 18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乌干达政府以及六个武装集团签署了停火协定，为 2003 年 4 月 4 日至 14 日召开的伊图里绥靖委员会会议以及在伊图里设立临时行政当局铺平了道路；

(c) 2003 年 5 月 16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了停火协定，2003 年 6 月 19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派和刚果争取民主联盟-解放运动签署了《布琼布拉承诺》；

(d) 废除军事法庭；

(e) 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⁸ 和她于 2003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0 日及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对该国的访问；

(f) 2003 年 1 月 12 日至 15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高级专员驻该国办事处采取了行动；

(g) 秘书长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如何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有罪不罚问题进行了磋商，并注意到高级专员提议设立一个国际调查机构，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调查；

(h)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493 (2003) 号决议延长任务期限，继续驻留和扩大部署；

(i)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协作，建立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基础结构，并建立过渡司法体制；

(j) 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团长开展工作；

2. **谴责：**

(a)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是在伊图里、北基伍、南基伍及该国东部的其他地区持续发生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b) 在该国东部，特别是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对平民百姓实施的武装暴力和报复行径持续不断；

⁸ 见 A/58/534。

(c) 在伊图里省发生的所有大屠杀，特别是在德罗德罗发生的屠杀，最近一次是 2003 年 10 月 6 日发生在卡切尔；同时支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调查这些事件所作的努力；

(d) 据报在曼巴萨地区发生的肢解人体、吃食人肉的事件；

(e) 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失踪、酷刑、骚扰、非法拘捕、大规模迫害及任意长期拘留等事件；

(f) 普遍以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之一；

(g) 武装部队和集团违反国际法，继续招募并使用儿童兵，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

(h) 那些应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负责的人逍遥法外，在这方面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⁹ 的缔约国；

(i)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考虑到非法开采与持续冲突之间的关联；

3. 表示关注：

(a)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特别是在该国东部地区发生的侵犯言论自由、意见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并攻击人权捍卫者的情况；

(b) 继续停止执行暂缓死刑令，特别是军事法庭在审判被指控刺杀前共和国总统的人后，于 2003 年 1 月 7 日宣判死刑；

(c) 小武器在该地区的过度积存和扩散、武器在该地区的分发、流通和非法贩运及其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d)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的增加，尤其是在该国东部地区；

(e) 持续存在的不安全状况，尤其是在该国东部仍由武装集团占据的地区，严重阻碍了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使之不能接触到受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影响的人；

4.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

(a) 立即停止一切军事活动，包括停止支持与他们联盟的武装集团，以促进重新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团结和领土完整；

(b) 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 2003 年 6 月 19 日《布琼布拉承诺》和 2003 年 5 月 16 日《达累斯萨拉姆协定》，并与伊图里临时行政当局合作，监督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北部冲突的解决情况；

⁹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 节。

(c) 继续遵守他们在实行《过渡宪法》方面承担的义务；

(d) 允许自由、安全地进入所有地区，以便允许并支持对推定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调查，目的在于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为此与国家和国际人权保护机制充分合作，以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据称存在的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e) 立即停止招募及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违反国际法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认为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¹⁰ 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¹ 的规定，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人员有权得到特殊保护，并敦促各方毫不拖延地提供资料，说明为停止这类做法而采取的措施；

(f) 作为优先事项，在冲突后重建中满足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求，确保妇女充分参与解决冲突及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包括维持和平、冲突管理与和平建设；

(g)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普遍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和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在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方面；

(h) 保护人权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确保所有平民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并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地前去援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地所有受到影响的人；

(i) 防止产生可能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流动及越境流动的情况，采取并实行一切必要措施，创造有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条件；

5. **敦促**民族团结与过渡政府确保将保护人权及建立一个以法治和独立司法为基础的国家列为最优先事项，其中包括建立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所列的必要机构；

6. **吁请**民族团结与过渡政府采取具体措施：

(a) 实现《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中规定的过渡时期目标，尤其是在各级举行自由、透明的选举，以便建立一个民主的宪法制度，并组建一支经过改组的统一国民军；

(b) 加强过渡机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恢复稳定与法治，从而使刚果人民重享和平与进步；

(c) 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相应地继续与联合国保护人权机制合作，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的合作；

¹⁰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d) 开展全面司法制度改革；

(e) 恢复《暂缓死刑令》，并遵守逐步废除死刑的承诺；

(f) 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确保按照适当程序，将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

(g) 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并继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

7.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随时向大会通报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秘书长就如何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政府处理有罪不罚问题而进行的磋商情况；

8. **吁请**国际社会：

(a) 支持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办事处，以便该办事处的方案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b) 支持在适当时候并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主持下，组织召开一次非洲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由该区域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各方参加，并支持在该会议的主题中列入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

9. **请：**

(a) 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展开调查，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和联合调查团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之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联合调查团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技能；

(d) 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继续开展工作，提高包括民警和军事人员在内的所有特派团人员对相关儿童保护标准的认识并向他们提供培训，尤其是在处理儿童兵问题的过程中，并与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合作；

(e) 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继续积极处理性别问题、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问题及努力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向所有特派团人员提供适当培训；

10. **决定**继续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8.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结合人权状况和特别报告员和各代表的报告一并审议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在以色列境内被拘留的黎巴嫩人的人权情况的说明；¹
- (b)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的说明；²
- (c)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拉克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的说明；³
- (d)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塞拉利昂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的说明；⁴
- (e)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状况的报告的说明；⁵
- (f)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⁶

¹ A/58/218。

² A/58/334。

³ A/58/338。

⁴ A/58/379。

⁵ A/58/421。

⁶ A/58/448。